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རྩ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迪财农〔2020〕76号

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维西县康恩家园
集中安置点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维西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“稳得住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办通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进城安置点的大型安置点水电费、物管费和电视收视费减免补贴由省级承担50%部分，其余50%由州、县两级财政按1:1的比例分级承担”的要求，经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州级财政应承担部分17.9万元下达给你

们，此款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扶贫”，项级科目按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列支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请县级尽快落实县级应承担的部分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得住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州审计局，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迪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科 2020年11月11日印发
